

关于呼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2022 年 9 月 15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长 王殿斌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2021 年，全区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36 万元，同比增长 8.7%，加上一般结算补助 182579 万元、专项补助 17458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003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16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91 万元，公共财政收入总量为 399355 万元。全区公共预算支出 306599 万元，同比下降 11.9%，扣除国家规定自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4.5%；加上解支出 87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8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0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总量为 342283 万元，年末结余 5707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0313 万元，调入资金 535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83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2346 万，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46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10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2368 万

元，上解支出2万元，支出总量130479万元，年末结余1621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584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已上划，我区仅有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上年滚存结余111万元；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596万元，年末结余99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截止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5064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598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0503万元。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147513万元，全部为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再融资债券53983万元，新增债券93530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呼兰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水厂改造、农村信用联社补充资本金等方面项目。

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44万元，同比增长2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37.4%，完成年初预算的51.3%，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的目标。从收入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38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9%，同比下降27.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税收收入可比下降11.5%；**非税收入**完成4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1%，同比增长28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9869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00269万元，当年专项支出34806万元，结转专项支出14794万元，完成预

算的 42.6%，同比增长 11.3%，扣除国家规定自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利民开发区托管后，原利民范围内污水处理费收入划归松北区，老城区不享受土地出让收益返还政策，我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全部为专项及债券支出。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028 万元，为预算的 17.5%，同比增长 135.3%。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2680 万元，为预算的 46.5%，同比增长 1.9%。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5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3%，同比增长 2.6%。

4. 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上半年，新举借政府债务 70536 万元，均为省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548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05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预算执行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税源管控，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建立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深挖非税收入潜力，专人跟踪推进重大案件罚没、国有资源出售出租收入入库，非税收入较同期增长 286.2%，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6.9 个百分点，是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的主要原因。二是围绕重点项目投资领域，全力做好资金争取工作。上半年，新增龙江光谷产业园建设、农村供水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10 个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5.5 亿元，为我区重点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6046 万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及“五保”支出。四是积极协调市局加快资金调度。上半年，市财政调度资金 9.02 亿元，占全年应调度资金的 62.4%，有力支持了预算顺利执行。

2. 强化民生支出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财政投入向民生领域倾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在整体财政支出比重继续保持在 80%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围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制定用款计划，简化资金拨付和采购流程，积极筹措资金 4781 万元，全力保障集中隔离人员、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严格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优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公务员绩效工资改革落实落靠。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880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投入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55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投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7169 万元，改造面积 5.4 万平方米；拨付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562 万元，扶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展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3. 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财政稳定宏观经济作用。一是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与税务局、人民银行的组织协调，定期会商留抵退税资金退付工作，统筹上级财政下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和补充财力专项资金，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852 万元，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二是扩大财政支出规模。调

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5528 万元，专项支出 34806 万元。三是加快重点项目资金下摆。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各类资金分解下达，按实施进度调度新增债券及基本建设类资金，推进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出力。

4. 优化管理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一是落实债务风险会商和应急救助机制，研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财政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建立债券资金定期统计通报制度，加大闲置债券资金盘活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稳步推进国企改革。认真落实《国企改革 2020-2022 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55 项改革任务，截止上半年，已累计完成 54 项，完成率 98.2%。三是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恪守“不惟增、不惟减、只惟实”的评审理念，优化投资评审流程，规范评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全程跟踪评审项目，上半年报审金额 46532 万元，审减金额 3347 万元，平均审减率 7.2%。四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采购营商环境。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全面推广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新版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资金支付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完成政府采购项预算 4263 万元。

（三）财政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半年，全体财政干部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着力在提高运行质量上下功夫，围绕稳预期、保盘子，推动收

入持续增长，稳住了预算执行的盘子，主要指标如期实现“双过半”，但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小实力弱，托管后经济结构不合理，开发区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新旧动能转换还缺乏有效衔接，传统税源底子薄、质量差、贡献率低，财源基础尚不牢固。落实行政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呼兰经开区建设、债券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集中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拖欠账款、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化解各类社保、事转企改革、信访维稳领域等突出问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加，一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还不够规范高效，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全国财政经济会议精神，2022年全国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按照省市区党代会部署，聚焦“六个龙江”、“七大都市”、“七彩呼兰”奋斗目标，经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500万元，同比增长13.7%。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聚焦发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积极做出更大贡献，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工作中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持续提升保障能力，为助推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一是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扫黑除恶战果，积极与相关案件审判机关沟通，开展涉案企业欠税的清缴工作，力争清偿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持续跟

踪重大案件罚没、国有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收入入库，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弥补疫情造成的财力缺口。二是坚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开源节流力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控，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使财政资金更多用到保民生、促发展的刀刃上。三是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重大政策早落地早达效。四是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于超过结转年限及不需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

（二）抓牢民生兜底保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资源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一是服务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落实“动态清零”总方针，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物资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在预算安排和支出顺序上予以优先保障。二是扎实筑牢社会保障底线。按规定下达和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等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保障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三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同时，坚持需求导向，大力优化教育资源供给，积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教育领域民生实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三）推动财政稳健运行，确保不发生重点领域财政风险。一是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

目清单，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建设项目，从源头上规范债务举借行为。二是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加强库款监测，申请上级财政及时合理调度资金，兜牢“五保”底线；严格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办法，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工资按时发放；提高库款监测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保障留底退税和疫情防控支出。三是规范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推进直达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推进常态化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债务管理等管理环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实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动态优化，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进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理财能力，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确定的工资制度，坚决杜绝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四是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抓好统筹协调，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将符合条件的

财政补贴项目纳入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实现补贴资金国库集中发放，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我们要以此次盛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鼓舞斗志，振奋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夙夜在公、不懈奋斗，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把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到实处，以财政工作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